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2-150931

采购项目：2022-2024 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运营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七章 附件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概况

2022-2024 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YZC-2022-150931
2.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运营服务
3. 预算金额：本项目办赛经费分政府采购费用和市场开发两部分。其中年度政府采购费用最高限价 100 万元，市场开发费用由赛事运营商自行筹措，详见第五章第五款第三条。
4.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年度政府采购费用的投标报价纳入价格分评审，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采购需求：负责 2022-2024 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的赛事组织、运营、服务和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赛事结束后，运营商完成所有当期及往期合同内容后，双方协商签定下一年度承办协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为止，每天 8: 30-12: 00, 13: 30-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

3. 方式：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4) 通过正当途径获取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注：因疫情原因无法至现场获取的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1 室（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
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4 时 10 分（北京时间）
5.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 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



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 99 号

联系方式：13770609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方式：025-58956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25-58956151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 99 号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137706099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2-2024 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运营服务
4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6	分包主体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日）
9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开标现场进行书面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p>(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p> <p>(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投标文件的；</p> <p>(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11	投标无效情形	<p>(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p>(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市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2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3	盖章要求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



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计算，并按计算出来的结果*招标有效期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证明文件；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签字（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照招标文件中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删除等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涉及到设计方案文本、效果图、图纸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



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等材料密封，并注明项目采购（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否则将拒收。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用U盘或光盘存储，可单独密封提交或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电子档文件内容可以不盖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9.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

19.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投标文件的；

19.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



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的可以不出席。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



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3.3 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 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 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



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并进行合同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刘工，025-58956151；

采购人询问电话：汪先生，13770609962。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多次提出的，将被拒绝受理。

2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025-58956155 025-58956158

传真：025-58956153

邮编：210009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6号

投诉咨询电话：025-51808867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政府采购费用的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15
2.1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赛组织工作及赛事活动策划执行方案进行评分。</p> <p>竞赛组织工作科学安全，环节设置顺畅合理，符合赛事相关标准，策划方案专业且具有创新性的得 9 分；</p> <p>竞赛组织工作较为科学，环节设置较为合理，策划方案一般的得 6 分；</p> <p>竞赛组织工作及现场流程缺乏合理性，策划方案简单，缺乏创新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3 分；</p> <p>竞赛组织工作及赛事活动策划执行方案差，不具备实施性的得 1 分。</p>	9
2.2	技术服务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媒体宣传推广、赛事氛围营造方案及实施计划是否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和创意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方案及实施计划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宣传媒体资源丰富，能为赛事或活动（包含赛前、赛时和赛后 3 个阶段）提供很好的品牌推广和传播，赛事氛围营造效果突出的得 12 分；</p> <p>方案及实施计划一般，宣传媒体资源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赛事氛围营造效果一般的得 9 分；</p> <p>方案及实施计划较差，宣传媒体资源无法较好的满足采购项目需要，赛事氛围营造效果较差的得 6 分；</p> <p>方案及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3 分。</p>	12
2.3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赛物资保障及赛事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竞赛物资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所需赞助物资来源渠道正规且能满足赛事需要，赛事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全面的得 9 分；</p> <p>竞赛物资保障方案及赛事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赛事需要的得 6 分；</p> <p>竞赛物资保障方案及赛事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较差的得 3 分；</p> <p>竞赛物资保障方案及赛事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差，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1 分。</p>	9
2.4		<p>评委根据供应商项目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项目组织架构、团队分工、团队成员过往业绩经验等。</p>	9



	<p>组织架构及团队分工清晰合理，运营团队稳定，人员专业、经验丰富的得 9 分；</p> <p>组织架构与团队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一般，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6 分；</p> <p>组织架构模糊，团队分工较差，人员经验不足，团队不稳定的得 3 分；</p> <p>组织架构及团队分工不清晰、不合理，人员经验差，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 1 分。</p>	
2.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市场开发方案是否具备完成赛事市场开发能力，提交计划书内容是否清晰，层级设置是否合理，市场开发方案是否可行以及操作性进行评分。</p> <p>市场开发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市场开发案例丰富，具有高质量客户资源的得 12 分；</p> <p>市场开发方案内容一般，开发能力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 9 分；</p> <p>市场开发方案内容较差，开发能力弱，无法较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 6 分；</p> <p>市场开发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3 分。</p>	12
2.6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救助措施以及疫情防控方案是否细致全面。物资、人力配置合理性，责任是否划分明确，赛事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和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医疗救助措施以及疫情防控方案细致全面，配置合理，赛事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9 分；</p> <p>医疗救助措施以及疫情防控方案一般，责任划分较为明确，赛事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 6 分；</p> <p>医疗救助措施以及疫情防控方案较差，责任划分不清晰，赛事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较差，无法较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1 分。</p>	9
2.7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处理方案、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p> <p>能够提供完善的协调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的得 6 分；</p> <p>能够提供较完善的协调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保证活动正常开展的得 3 分；</p> <p>协调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简单，可实施性较差，无法保证活动正常开展的得 1 分。</p>	6
2.8	<p>现场阐述：评委根据供应商现场阐述的情况进行评分。</p> <p>阐述内容详细具体，思路清晰独特，节奏合理，有亮点，专业性强的得 9 分；</p> <p>阐述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思路较清晰，专业性较强的得 6 分；</p> <p>阐述内容简单、俗套，节奏差，思路不清晰的得 3 分；</p> <p>阐述内容差，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吻合的得 1 分。</p> <p>注：具体阐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现场阐述要求。</p>	9



3	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市级及以上级别篮球赛事运营项目合同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4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3 分； 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	3

说明：

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给予投标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运营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一）“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是南京市体育局联合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和在宁各高校为 70 万在校大学生专门打造的，以各支高校为参赛单位、大学生为参赛群体的系列篮球比赛和周边活动。

（二）联赛的任务和主要目标是：以篮球竞赛为载体，发动广大在宁大学生群体积极参与到体育赛事活动中来，培养团结、合作和竞争的体育精神，树立健康、拼搏、向上的竞争意识，以新媒体、传统媒体为主要传播媒介打造出一项南京大学生专属的国内知名品牌赛事。

（三）联赛以三年为一个项目周期，以培育、发展和壮大为实施步骤，不断夯实和巩固赛事品牌，逐步扩大参赛组别（未来应囊括高职高专、高水平和女子组），不断提升赛事影响力和自我造血能力，力争未来在不需要财政资金补助的情况下可以实现赛事自主盈利，成为全国大学生赛事品牌的标杆。

三、招标方式及经费说明

（一）招标方式：通过本次公开招标形式招募一家具有丰富赛事组织经验和较高水平运营能力的赛事运营商，在采购人的主导下，全面具体负责 2022-2024 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的赛事组织、运营、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二）经费说明：本项目办赛经费总预算不少于每年 200 万元，其中年度政府采购费用不高于 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中标价格为准，其他费用均由赛事运营商自行筹措。

四、项目赛事设置方案

（一）比赛时间：

比赛拟安排在每年 9 月至次年 5 月（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确需调整时间的，由采购人和运营商共同商议确定）。

（二）比赛组别：

2022 年设普通高校组。

（三）参赛队伍：

南京市各普通高等学校，约 25 支队伍。

（四）比赛办法：



- 1、比赛分为分区赛、季后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普通高校组分为 4 个赛区。
- 2、分区赛采取小组单循环制，每个赛区的每轮比赛集中在一所学校举行。
- 3、八支球队晋级季后赛，季后赛按赛区分 A、B 两个小组采取主客场制（每两支球队之间进行两场比赛），每组前 2 名进入总决赛。
- 4、总决赛的体育场馆待定，具体由赛事运营商配合采购人选址确定，A、B 两个小组前 2 名进行交叉赛，决出冠亚军和三四名。

五、赛事运营服务内容

为实现既定发展目标，采购人对本项赛事的赛事组织、运营、服务和管理工作享有主导权和最终决策权，赛事运营单位应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和执行相关工作，以下所涉各项工作内容，除另有规定的外，所有费用均由赛事运营商承担。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赛事管理：

“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年比赛结束后一个月止，由采购人指导和监督赛事运营商做好赛事全周期的规划、运行和组织管理工作。

1、团队架构：赛事运营商需要为赛事组织建立运营团队，初期团队架构至少包括以下人员：1 名总协调人、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行政事务负责人、1 名竞赛负责人、1 名宣传和媒体负责人、1 名场馆负责人、1 名市场开发负责人、1 名综合保障负责人、1 名志愿者和安保负责人。随着赛事筹备的深入，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充实人员，以满足赛事组织的需要。以上人员，应在投标时予以确定，原则上三年内不得更换，如有更换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2、总体策划：赛事运营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年度赛事工作方案和筹备工作总体进度表，提交采购人审定后实施，同时做好赛事的进度管理与协调工作。配合采购人确定的赛事评估公司，做好赛事评估，并做好赛事审计工作，提交相关报告。

3、财务管理：赛事运营商应当建立赛事财务管理机制，任命 1 名财务负责人，与采购人密切配合做好“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财务、采购、审计管理。赛事运营商应当在揭幕赛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全口径财务预算方案，总预算资金不得少于 200 万元，并与赛事总体策划方案做好衔接，反映每年赛事特点和亮点。采购人对赛事运营商提交的财务预算方案审核同意后，由赛事运营商组织实施。

4、风险和保险：

赛事运营商应当建立全周期的赛事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应急预案，并确定相应



的管理机制和工作程序，对赛事安全运营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赛事运营商应当根据风险识别和管理的要求，为赛时全客户群（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志愿者等）购买人身和财产损失保险。赛事运营商应当在比赛开赛 1 周之前采购完成。保险期限应包含每个比赛日。保险有效地域为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财产损失的理赔金额由赛事运营商和采购人酌情商定。

5、法律事务：赛事运营商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赛事组织的法律事务工作，积极防控法律风险，承担因违约或侵权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权益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赛事运营商确定法律服务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负责对所有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流程的定制和司法案件的应对处置。采购人有权对重要的法律文件和法律流程进行主动审核和重复审核，赛事运营商必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以备审查，赛事运营商对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6、知识管理：采购人完全享有“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的所有权和一切知识产权，赛事运营商应当充分尊重并保障采购人对“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赛事的所有权和一切知识产权，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共同做好赛事的知识管理，配合和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赛事品牌及相关元素的注册和备案工作。赛事运营商在赛事筹备和组织期间产生的“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所有知识成果及成果转化，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视频、图案、标识、实物、互联网知识产权等各类材料，都应当按照采购人的知识转移清单在每年度比赛结束之后 30 日内全部移交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所涉知识成果及成果转化用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目的。由赛事运营商举办的各类“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系列活动，也作为“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的组成部分，其所有权归属于采购人。赛事运营商承诺且确保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注册任何与“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相关的商标或申请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赛事运营全要素内容环节不得侵犯采购人或其他第三人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

（二）宣传、媒体和直播：

塑造积极、健康、活力、向上的大学生篮球运动文化体系；宣传赛事，抓住关键，体现项目特色、亮点举措，建立品牌效应。

1、合作媒体数量：中央和省市合作媒体不少于 10 家，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不少于 10 家。其中中央和省市媒体发稿数不低于 200 篇。

2、新闻发布会：每年比赛至少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可以由采购人进行协助。

3、推广活动：每年至少进行 2 次线下和线上推广活动，线下推广活动以论坛、嘉



年华等为主。

4、户外宣传：在城市公交站、地铁站、户外大屏等多种形式投放赛事广告，在场馆周边投放道旗广告。

5、自媒体宣传：赛事运营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创建新媒体矩阵，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抖音、b 站等自媒体账号，设计、制作和编排创意素材，安排专人进行推广和维护（宣传内容事先由采购人审核并享有使用权），网站和相关账户所有人权利归采购人。从赛事筹备期开始，利用短视频、互动推文等形式提升赛事传播度，在赛事推广期和赛期应保持最低每日更新并与新媒体用户粉丝群积极互动，吸引社会关注。

6、赛事短片：每年制作赛事宣传片和纪录片各 1 部，时长约 2 分钟。赛事宣传片和纪录片不能有侵权行为。

7、直、转播：利用电视平台和网络平台，在分区赛和季后赛阶段每轮选取一场重点赛事进行直播，总决赛全程直播，提升赛事互动性，并在直播中对参赛学校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提升学校的参与度和参赛、办赛积极性。相关赛事素材在省、市级媒体进行新闻播出。赛事运营商负责电视转播所需台本、宣传片等素材的准备，相关素材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能对外发布。

8、现场服务：任命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媒体服务人员，在赛事现场为到场媒体提供相关保障服务。

（三）市场开发：

赛事运营商享有“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市场开发权。

1、赞助商招募和服务：赛事运营商可以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商业赞助类别范围征集赞助商，与赞助商签订正式协议之前向采购人通报赞助商征集情况，签订的赞助协议应当事先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否则不得签订协议。

所征集的赞助现金和实物（VIK）均应优先用于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每年赞助的盈余部分（现金和实物）归赛事运营商所有。

赛事运营商应须照赛事冠名商获得的赞助回报权益，对“中国体育彩票”进行宣传。

2、特许经营：赛事运营商经采购人授权后可以开发“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特许商品并做好特许经营。所有开发的特许经营商品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开发所得收益归赛事运营商所有，应当由赛事运营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清单原则上提供不少于 10 套/样的实物存档。

3、形象景观和标识：赛事运营商应当按照“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的景观设计



标准做好赛事景观标识设计和展示，充分体现赛事元素和特色，培育“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的品牌形象，彰显当代南京大学生风采，形象景观和标识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在比赛开赛半个月前，赛事运营商应当提交所有景观标识方案，明确景观标识的制作种类、材料材质、安装部位、中英文翻译（如需要）和工作进度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四）竞赛组织：

1、竞赛报名：赛事运营商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的竞赛报名工作，包括收集报名信息、资格审核等。

2、成绩信息：赛事运营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资质的计时记分和成绩服务商，为赛事提供高水平的计时记分与技术统计服务。

3、体育展示和仪式：赛事运营商负责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业绩的体育展示和仪式服务商，为重要场次赛事提供高水平的体育展示服务，确保做到体育展示“零差错”。

4、裁判员服务：赛事运营商负责配合采购人做好“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裁判员服务工作，并按照裁判长要求做好相关竞赛组织工作。

5、竞赛出版物：赛事运营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赛事出版物，包括秩序册等，最终类别由采购人确定。出版物的数量、设计样式、内容等由采购人和赛事运营商协商确认。

6、竞赛器材：赛事运营商需根据“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需要，采购赛事所需相关竞赛器材（包括体育展示及仪式所需器材及奖杯、奖牌），并做好相关器材的管理、分配、仓储和运输等相关工作，相关器材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相关费用一并纳入赛事预算，由赛事运营商承担。

（五）赛事运行：

1、场馆租赁：“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年度总决赛共4场比赛，赛期预计2天，赛事运营商需配合采购人共同确定总决赛比赛场馆，租赁场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赛事运营商承担。

2、场馆流线：赛事运营商应当根据不同比赛场馆和不同客户群赛时运行要求制定“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赛时运行流线设计方案和流线图，在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3、临时设施：赛事运营商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采购、租赁、建设、制作、安装、



维护和拆除恢复，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帐篷、篷房、安保围栏、看台、龙门架、拱门、隔离栏、临时厕所、安检设施、医疗设施、赛事指挥设施、家具白电、消防设施等。具体清单由采购人和赛事运营商共同商议，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4、信息技术：赛事运营商负责做好“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所需的网络布线、信息设备、通讯保障、信息安全等各项信息技术工作。

5、餐饮：赛事运营商负责为相关客户群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贵宾提供现场茶歇服务，为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提供工作餐饮，为所有客户群提供饮用水服务，为参赛队伍提供运动饮料服务。如有需要，为参赛队伍提供的所有食品和饮品，需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确保干净卫生。

6、清废服务：赛事运营商需配合比赛场馆共同做好赛前、赛时和赛后的比赛场馆的清废保洁工作。

7、医疗和防疫保障服务：赛事运营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的医疗和防疫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决赛赛事的医务人员、救护车和药品等。如赛事运营商提出需求，采购人可以协调市医疗急救部门为赛事提供医疗和急救服务，赛事运营商负责与市医疗急救部门做好对接，支付相关费用。

8、志愿者服务：赛事运营商负责为赛事招募志愿者（志愿者人数为每场次比赛 10 人/次），并负责志愿者的使用、保障及安全。采购人将对招募、培训、管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并进行监督。

9、安保服务：采购人协调参赛高校以及公安部门为赛事提供统一的安保服务，由赛事运营商负责协调对接相关安保团队落实安保措施，并支付相关费用。

10、注册服务：采购人协调相关部门为赛事提供统一的注册服务，由赛事运营商负责协调对接相关注册团队落实注册政策和制证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六、服务期限

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赛事结束后，运营商完成所有当期及往期合同内容后，双方协商签定下一年度承办协议。赛事组织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赛事运营商发生重大过失，影响比赛顺利举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承办协议。

七、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每年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政府采购费用的 30%；所有分区赛结束后两周内支付政府采购费用的 50%；年度总决赛结束后，赛事运营商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公司应为采购人书面认可）和赛事总结后，支付政府采购费用的 20%。



八、现场阐述：供应商需根据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策划方案。需要各供应商于开标当日现场阐述方案，每家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方案采用 PPT 格式。方案介绍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供整体策划思路及执行方案，规划如何保障赛事品牌及质量，三年计划等。
- （二）宣传资源和传播计划。
- （三）企业及服务团队介绍。
- （四）自身优势。
- （五）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九、其他要求

（一）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赛事运营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服务。

（二）赛事运营商承担因该赛事引发的最终法律、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的赔付责任）。

（三）赛事运营商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政策风险，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赛事运营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四）赛事运营商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物资安全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负有全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赛事运营商原因造成的生产事故，由赛事运营商承担一切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运营商主张赔偿经济损失。

（五）赛事运营商必须制订赛事筹备实施工作时间表，严格按照工作表开展工作，落实完成各项办赛筹备工作、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完成与其他合作方签订各项服务、物资供应合同。赛事运营商应在赛事举办前 5 日向采购人书面汇报赛事各项筹备工作完成情况。赛事运营商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采购人认为赛事运营商的行为可能影响到赛事正常举办和进行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参与相关筹办、现场管理、事务处置等工作，涉及费用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决定使用本合同款项进行支付。

（六）赛事运营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十、特别说明

（一）如赛事受新冠肺炎疫情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当年度赛事取消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运营成本及风险由赛事运营商自行承担。被取消的年度运营权自动顺延一



年。

(二)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三) 报价中应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十一、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一)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二)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

十二、投标文件编制，除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提供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二) 服务方案、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操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针对所做的研究方案等。

(三) 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

(四) 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2-15093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年至 年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的赛事组织、运营、服务和管理工作。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费用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2-150931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



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赛事结束后，乙方完成所有当期及往期合同内容后，双方协商签定下一年度承办协议。赛事组织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乙方发生重大过失，影响比赛顺利举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承办协议。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因乙方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付款条件：本项目自每年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政府采购费用的 30%；所有分区赛结束后两周内支付政府采购费用的 50%；年度总决赛结束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公司应为甲方书面认可）和赛事总结后，支付政府采购费用的 2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开具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



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2022-2024 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运营服务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政府采购费用**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年。
-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
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
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即为下述内容，未提供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2022-2024 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运营服务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X
二、项目实施方案.....	X
三、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X
四、服务承诺.....	X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六、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2-2024 年度南京市大学生篮球联赛运营服务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政府采购费用		报价不得超过 100 万元，并以此条报价纳入价格分评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签字(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